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武交规〔2019〕6号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武汉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公室、武汉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维护轨道交通的运营秩序及乘客的合法权益，我局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8 年 8 号令）等规章制度，结合我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实际，对 2015 年发布的《武汉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

第一条 为保障武汉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为乘客创造安全、便捷、文明、舒适的乘车环境，依据《武汉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进入武汉市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道、站台、站厅、列车车厢者，均应遵守本守则。

第三条 乘坐轨道交通的乘客应当持有效乘车凭证乘车，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按序排队购票。免费乘坐和享受票价优待的乘客，须主动出示卡、证件等有效凭证。对不能出示有效凭证的，应购票乘车。

(二) 持单程票乘车，应在购票车站上车，限乘单程一次，当日运营时间内进站有效，出站时车票由出站闸机收回；持储值票、武汉通卡乘车，车费由出站闸机自动扣除。

(三) 乘客持票通过闸机进入付费区后，应在3小时内通过闸机离开付费区，超过规定时间的，按单程最高票价补交票款。

(四) 进入进站闸机后遗失车票，视为无票；无车票或持无效凭证乘车的，应按单程的最高票价补交票款；乘车超程的，出站时应补缴超过部分票款。

(五) 身高1.2米以下的儿童应当有成人陪同乘车。一名成

年购票乘客可免费携带一名身高 1.2 米以下（含 1.2 米）的儿童乘车，超过一名的，须按超过人数购票。

（六）年满 65 周岁的老人持武汉通老年卡免费乘车，下肢残疾人和盲人、重度听力/言语残疾人、贫困残疾人持武汉通残盲卡或武汉通残免卡免费乘车；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革命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和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政策规定的伤残民兵民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车；武汉市见义勇为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凭本人武汉市见义勇为人员优惠卡免费乘车，中小学生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票价优惠。

（七）乘客不得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的乘车凭证。运营单位有权查验乘客的乘车凭证。

（八）需要发票的乘客，单程票在购票时领取；储值票、武汉通卡在充值时领取。

第四条 乘坐轨道交通的乘客，应当严格遵守《武汉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禁止下列行为：

（一）携带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腐蚀性、放射性和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二）携带非法持有的枪械弹药和管制器具。

（三）携带猫、狗、家禽等影响乘车环境或可能妨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动物，执行任务的警犬、残疾人携带的有识别标识的助残犬除外。

（四）携带易污损设施、有严重异味、无包装易碎和尖锐的

物品。

(五) 携带氢气球、铁锯、铁棒、自行车(体积、长度符合要求的折叠自行车除外)、电动自行车、运货平板车等。

(六) 携带长度超过1.6米、重量超过20千克、体积超过0.15立方米或长、宽、高之和超过1.8米的物品。

(七) 在扶梯上推拉、嬉戏打闹、逆行、跑动、身体倚靠或探出扶手栏杆。

(八) 跳下站台，进入或穿越轨道等危险行为。

(九) 在车站和列车内乞讨、卖艺、拾荒、募捐、传教。

(十) 在车站、列车、通道、出入口以及出入口周围5米范围内擅自停放车辆、堆放杂物、摆摊设点、兜售商品或者发放各类宣传品。

(十一) 在车站或者列车内使用滑板、滑轮鞋等。

(十二) 在列车和车站、通道、出入口刻画、涂写、张贴、悬挂物品等。

(十三) 赤脚、赤膊者、烈性传染病患者、无健康成人陪同的醉酒者、精神病患者进站、乘车。

(十四) 在列车内进食，在车站、列车内吸烟、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废弃物、大声喧哗。

(十五) 在车站、列车、出入口、通道躺卧、踩踏座椅、表演歌舞，堵塞扶梯、闸机等通道。

(十六) 拦截列车、阻断运输，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

(十七) 在轨道交通范围内使用明火。

(十八) 其他扰乱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秩序的行为。

第五条 乘客应配合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对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并配合公安机关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对可疑物品进行开包检查。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危险品的乘客，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权阻止其进站或责令其出站；对强行进站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条 乘客乘坐轨道交通时，不得有下列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行为：

(一) 人为损害轨道交通自动扶梯、自动售检票机、公共交通卡充值验票机、电子乘客信息终端、视频监控摄像头及相关设施、设备。

(二)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应急或者安全装置。

(三) 移动、遮盖或污损警示标志、疏散或导向标志、测量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四) 擅自进入管理区、轨道、隧道、通风亭、自然通风井或者其他有警示标志的区域。

(五) 攀爬、翻越或推挤围墙、栏杆、闸机、车辆、站台门等，阻挡车门、站台门的正常开启或关闭。

第七条 乘坐轨道交通的乘客应当遵守以下文明乘车行为：

(一) 乘客出入车站、上下楼梯时应遵循靠右行走的原则；搭乘扶梯时，应紧握扶手带，并照顾好身边的儿童和老人；搭乘无障碍电梯时，优先保障老、幼、病、残、孕妇等特殊群体使用。

(二) 在安全线内并按地面指示标志从车门两侧排队候车；上、下列车时应先下后上，注意站台间隙；列车关门提示警铃鸣响时，不强行上下车；上车后，禁止手扶或挤靠车门，主动给老、幼、病、残、孕妇或者抱小孩的乘客让座；列车抵达终点，乘客应当有序全部下车。

(三) 购票时，不使用残缺、油污钱币购票。

(四) 进出闸机时，应排队有序依次通过，并与前方乘客保持合理间距。

(五) 折叠自行车须折叠后方可进站。

(六) 雨雪天乘坐轨道交通时，应收好雨具。

第八条 轨道交通因故不能正常运营时，乘客应当服从轨道交通工作人员指挥或根据广播提示有序疏散。

第九条 乘客应自觉遵守本守则，违反者按《武汉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条 本守则由武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守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